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1501153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公開閱覽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1195-0000地號、1196-0000地號、1197-0000地號、1198-0000地號、1199-0000地號、1201-0000地號、1202-0000地號、1203-0000地號、1219-0000地號、1220-0000地號、1221-0000地號、1222-0000地號、1223-0000地號、1224-0000地號、1225-0000地號、1226-0000地號、1227-0000地號、1252-0000地號土地(臺中港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計書圖，請周知。

依據：臺中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要點。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

- (一)事由：依據臺中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公開閱覽10日。
- (二)日期：自115年4月24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計公開閱覽11日。
- (三)地點：本市龍井區公所、本市龍井區麗水里辦公處、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 (四)注意事項：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電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

二、有關本案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計書圖等相關資訊內容請參閱公告、或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6103/1729911/17708/1746619/2979392/3002225/post>)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辦理公開閱覽—意見回復表

意見說明：

※依據臺中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要點第7點規定，本府受理申請審查後，應將發電設備之基本設計書圖送予設置位置所在地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於該處所供民眾閱覽，公開閱覽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電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

姓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電話		
地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電子信箱：public31400@gmail.com

正本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通知單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2N74G 字第 1140600069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備註四



開會事由：臺中市臺中港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中港水資源回收中心 3F 會議室(臺中市龍井區龍港路 901 號)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丁科長 居正

聯絡人及電話：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吳怡儒小姐 04-23369211

出席者：吳議員瓊華、林議員吳佑、林議員孟令、張議員家鉸、曾議員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辦公處、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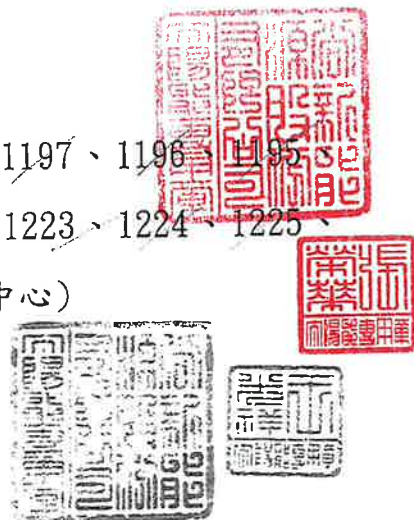
列席者：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備註：

- 一、為廣泛徵詢地方意見，給予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爰於召開審查會前辦理地方說明會。
- 二、請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協助刊登於公所布告欄。
- 三、設置場址：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 1199、1198、1197、1196、1195、1201、1202、1203、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52 地號(臺中市臺中港水資源回收中心)
- 四、檢附說明會議程及說明會通知各 1 份。

與正本相符



正本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1455 台中市烏日區三榮六路 80 號
聯絡人：吳怡儒
電子信箱：rena.wu@tfepower.com
電話：(04)2336-9211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2N74G 字第 1140700141 號

速 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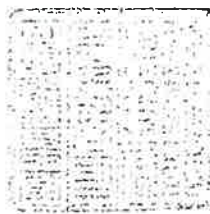
附 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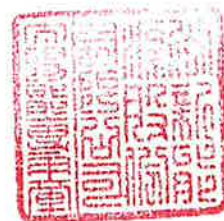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公司 114 年 7 月 8 日「臺中市臺中港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吳議員瓊華、林議員吳佑、林議員孟令、張議員家鉸、曾議員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辦公處、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與正本相符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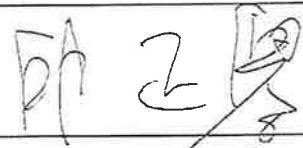


會議事由：臺中市臺中港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地方說明會

會議日期：114年7月8日(星期二)15:00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丁科長 居正 

會議地點：臺中港水資源回收中心 3F 會議室

會議單位：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吳議員瓊華服務處		
林議員吳佑服務處		邱正學 
林議員孟令服務處		
張議員家鉸服務處	主任	王世傑
曾議員威服務處	副主任	李錦忠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辦公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邱文梅 



<p>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p>	<p>蘇宜甄</p>	
<p>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黃智新</p>	
	<p>林承穎</p>	
	<p>吳怡偉</p>	
	<p>吳孟宗</p>	
	<p>黃星廷</p>	
	<p>羅輝峻</p>	

15

臺中市臺中港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 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5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港水資源回收中心3F會議室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路901號)

參、會議主席：丁科長 居正、羅經理偉峻

紀錄：吳怡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及廠商簡報：(略)

柒、地方意見摘要：

一、林議員昊佑(秘書邱正學)：

(一) 施工期間四個月目前還在準備階段嗎？工程預計何時開工何時完工？

二、張議員家鉸(主任王世傑)：

(一) 本案建置光電是否會影響鳥類的棲息地？

捌、意見綜合說明及回覆：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丁科長居正)

(一) 本案光電設施設置位置非位於水池上方，預期對鳥類棲息活動不致造成影響。

(二) 因麗水里里長當日因事未能出席，請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安排時間拜訪里長說明工程相關事宜。

二、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有關工期部分會依審查之實際狀況進行備料，工期預估約四個月，若行政程序允許預計最快今年10月進場，並將於兼顧品質及施工安全之前提下盡量縮短工期。

玖、散會：16時00分

拾、備註：

針對第捌點第一大點第二小點回覆如下，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7月18日向龍井區麗水里陳耀墩里長說明台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相關說明。

臺中市臺中港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 地方說明會會議照片

設置場址：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 1199,1198,1197,1196,1195,1201,1202,1203,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52 地號



臺中市臺中港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 地方說明會會議照片

設置場址：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 1199,1198,1197,1196,1195,1201,1202,1203,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52 地號



範例三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太陽光電設施
- ：汗水處理廠用地
- ：農業區
- ：海堤專用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電路鐵塔用地
- ：土地使用分區邊界之距離

案場規劃與周邊土地利用說明示意圖

註：案場邊界與鄰近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最短距離

L1：505.52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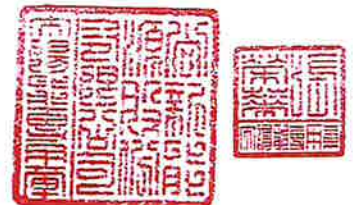
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編號	地段	涉及地號	單一地號或毗鄰地號土地面積加總(平方公尺)	周邊毗鄰土地之用地別或使用分區	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最短直線距離	有無設置綠籬*	已規劃之各邊界退縮距離
A	田水段	1199、1198、1197、1196、1195、1201、1202、1203、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52	26,523 平方公尺	農業區 海堤專用區 電路鐵塔用地 汗水處理廠用地	505.52公尺 (L1)	無	無

*小於二公頃之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僅需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距離五公尺，無設置綠籬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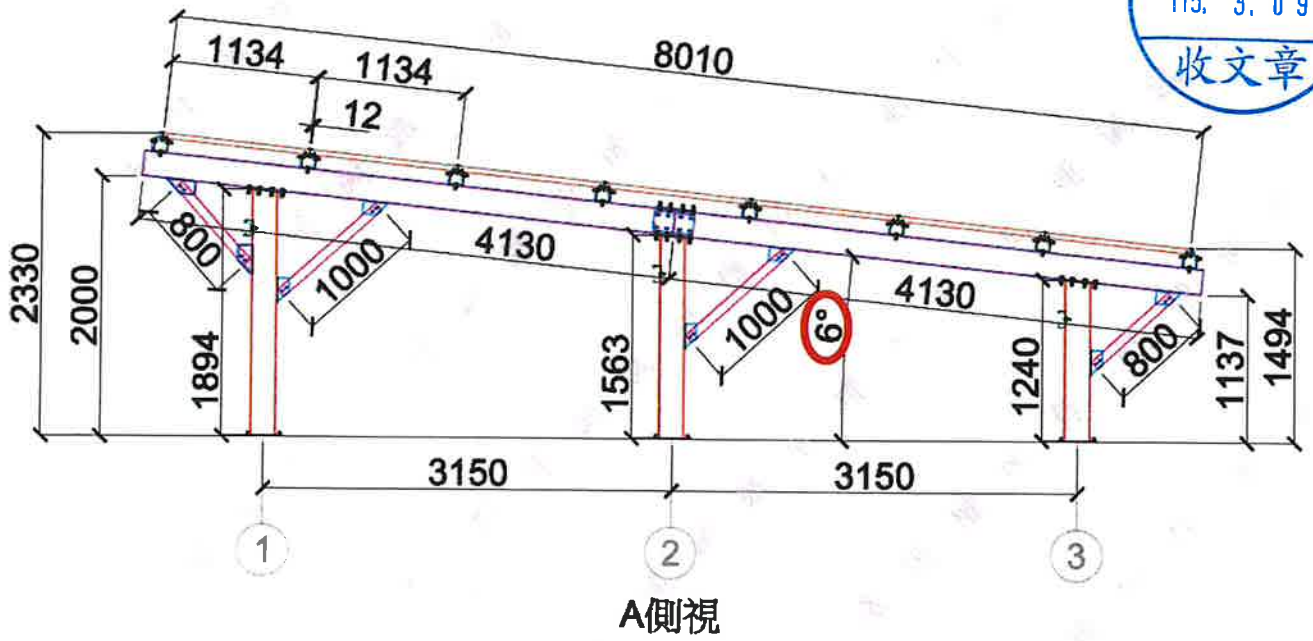


發電設備基本設計書圖

- 一、 案場位置：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 1199、1198、1197、1196、1195、1201、1202、1203、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52 地號。
- 二、 案場裝置容量：423 瓩
- 三、 案場設置面積：1857 平方公尺(模組鋪設面積+機電設備區面積)
 模組鋪設面積： $1.908 \times 1.134\text{m} \times 846 \text{片} = 1830 \text{m}^2$
 機電設備區面積(INV、AC 箱、DC 箱)： $2 \times 3 \times 3 + 4.5 \times 2 \times 1$ 個設備區 = 27m^2
- 四、 案場發電設備及變流器等設施排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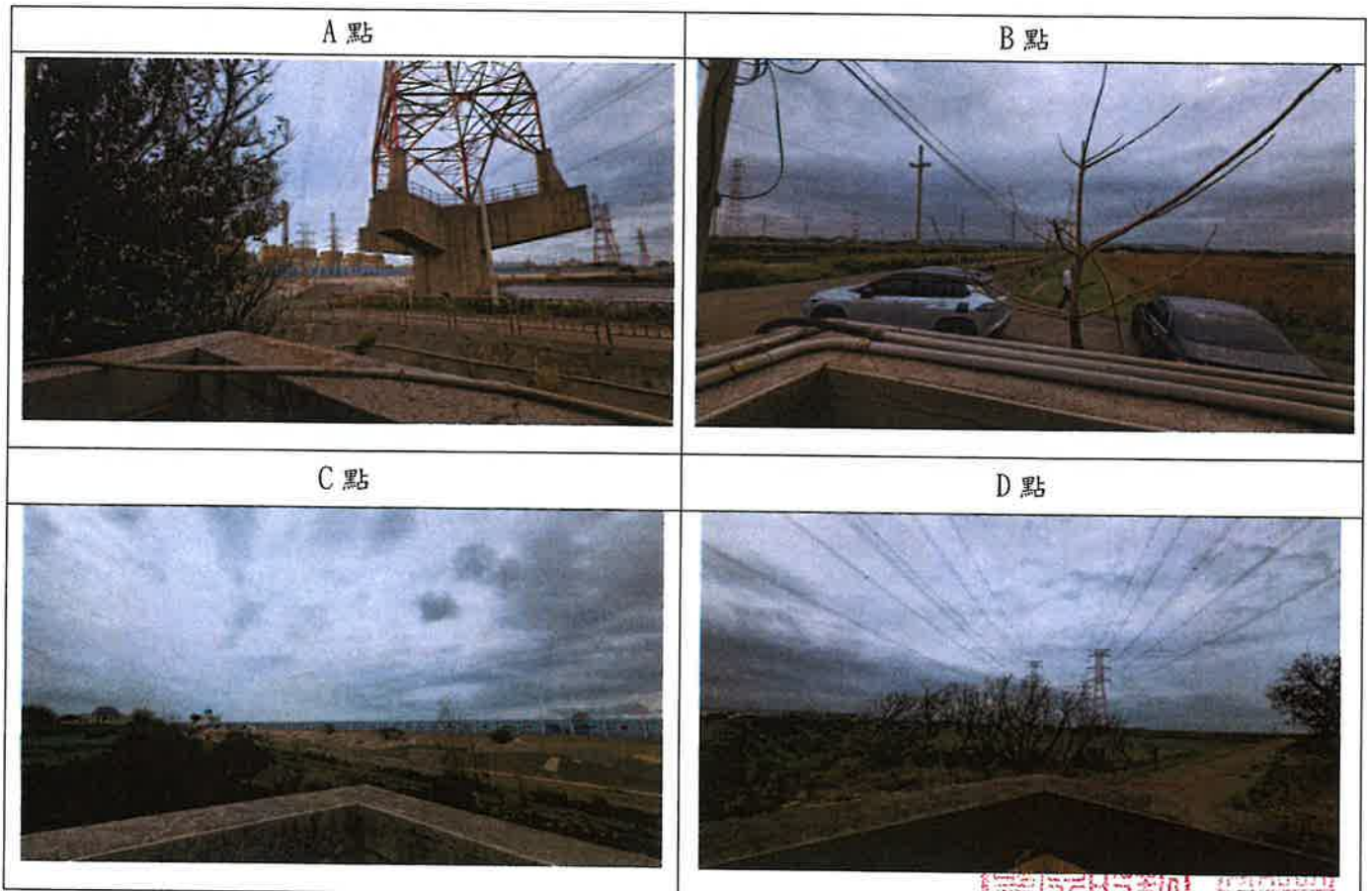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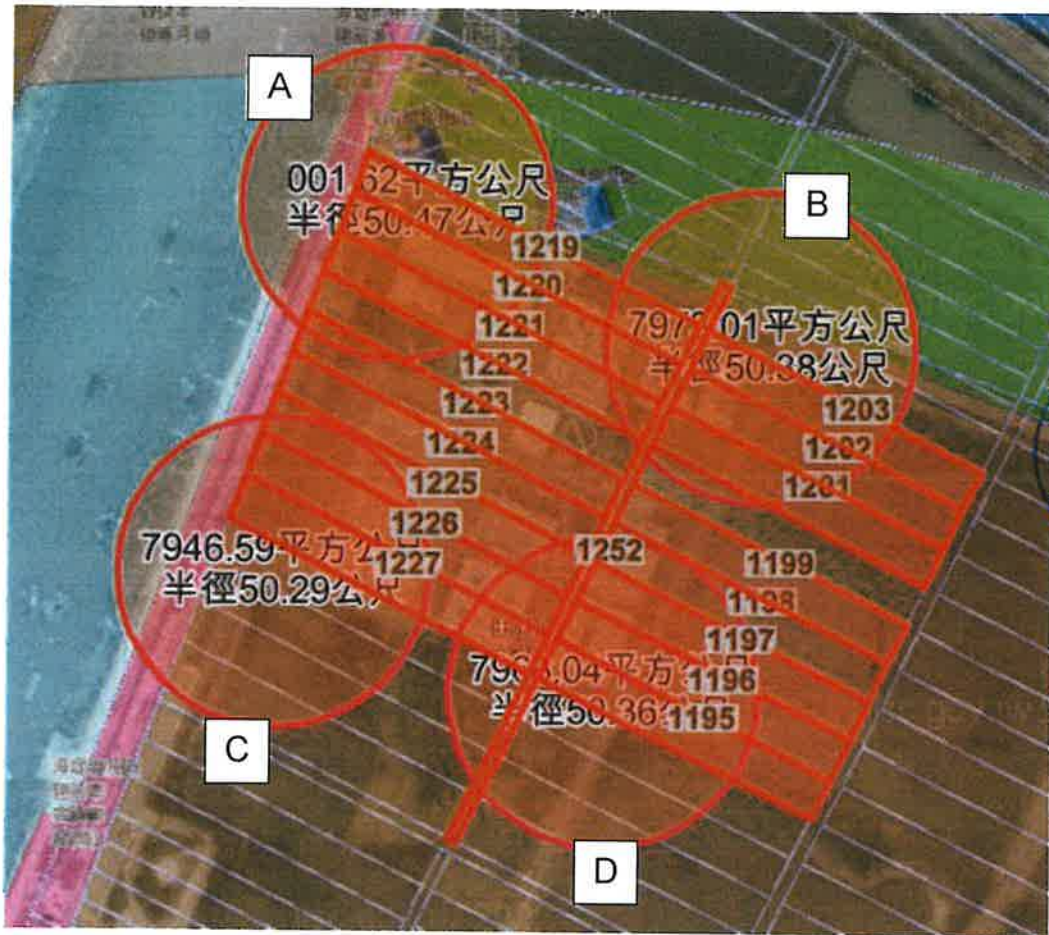
五、 太陽光電模組設置角度：6度



六、 案場設置之 3D 模擬圖：



七、 案場周邊現況：周邊五十公尺，範圍涵蓋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海堤專用區、電
路鐵塔用地及農業區



案場周邊現況：設置邊界與鄰近住宅、配電場所及隔音設備之距離



568.98公尺為太陽能模組至住宅區之距離

574.47公尺為配電場所至住宅區之距離



八、 案場建置說明：

(一)施工前：

1. 結構部分將經由專業結構技師簽證，確認支撐系統無虞，保障施工期間之安全性。
2. 為維持施工安全與品質，將於開工前與施作廠商召開共同協議組織會議暨安全衛生說明會，且會針對施工人員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現場風險危害告知，並製作施工人員列冊管制。進場前同時為維持施工安全與品質，確認施工人員，召開工具箱會議，進行案場危害因素告知，並觀察施作人員身心狀況、檢查裝備、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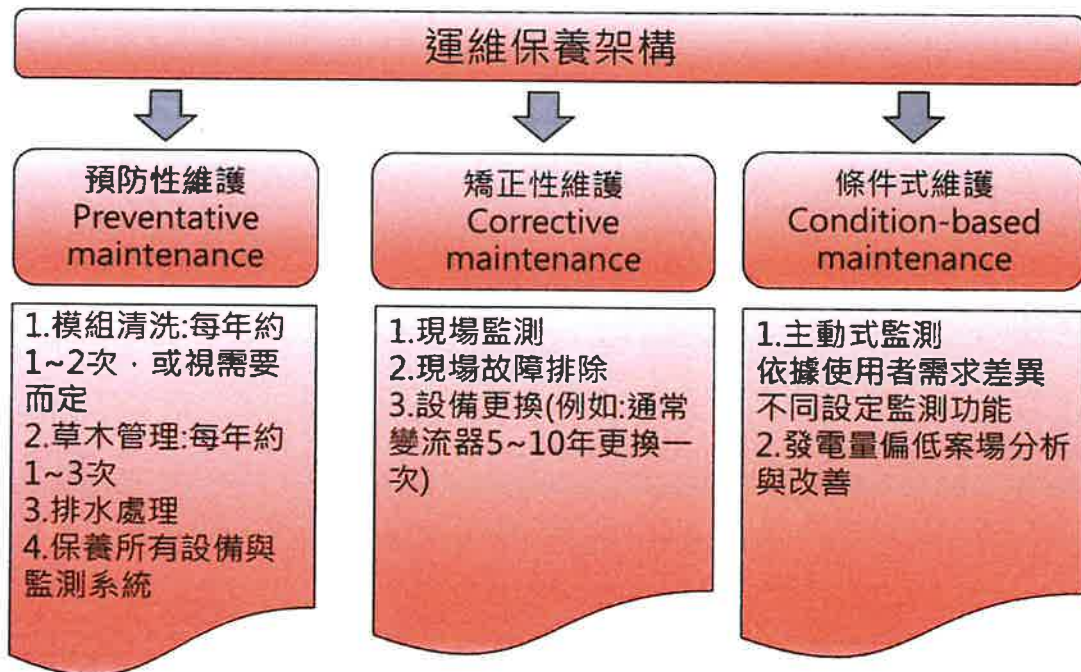
1. 本案將設置安全圍籬與警示帶，並於施工階段會依法有相關防護隔離措施，於現場放置警示標誌等，避免人員進入施工區域。
2. 若有相關吊掛作業，會與水資源回收中心協調確認作業時間，並提前公告告知，若需申請相關路權也將依法辦理，以不影響在地為方針。

(三)維運階段：

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維運，不僅能維持設備的良好狀態，還能保持案場環境的基本維護。

由於太陽光電系統無複雜之機組或轉動元件，毋須密集性的維護保養工作，為確保系統可靠、穩定、長期的運轉，本案採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收集案場資料即時上傳雲端，隨時掌握發電狀況，有異常時系統會主動立即警示通知。但是為了維持系統持續保持良好運作，需藉由日常、年度定期巡檢清水清潔及不定期檢修為基本必要之工作。

電站維運管理架構可分預防性維護、矯正性維護、條件式





「臺中市臺中港水資源回收中心 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



管理維護計畫



目錄

管理維護計畫	1
一、 運轉、維護作業規範	1
(一)設備檢修保養	1
(二)異常及故障處理	4
(三)安全防護措施	5
二、 智慧監測系統	6
(一)案場維運助力	7
三、 發電廠維運計畫	8
(一)災害預防措施	8
(二)防災計畫	11
(三)災害搶救措施	12
四、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程序	15
(一)緊急災害處理流程	15



一、運轉、維護作業規範

(一)設備檢修保養



模組清潔
增加發電效能



支撐架、
螺絲、IN-
VERTER
巡檢維修



面板破裂
維修更換



電路、電
箱定期檢
查，發現問
題立即排除



INVERTER
維修更換



防水工程
補強，避
免漏水問
題產生



(1) 高壓盤維運維護檢查

A. 日常巡視檢查：

(A) 開關箱狀態：送電中

(B) 週期：經常性

B. 定期檢查：

(A) 開關箱狀態：停機

(B) 週期：送電後每隔一年一次

(2) 太陽能模組維運

A. 清潔：

(A) 使用工具：清水、軟毛刷、高壓清洗機、水桶。

B. 清洗機制：

(A) 若電費單發電量比鄰近案場低於3%，先檢查當月份變流器及模組各串迴路是否正常運轉，若正常運作則判斷模組是否有髒汙，當髒汙範圍達到整體30%，依天候狀況安排時間清洗。

C. 作業流程：

(A) 關閉直流電(直流配電箱)、交流電(交流配電箱)，確認無電壓。

(B) 自清洗管路上引接水管，使用軟毛刷及抹布(不得搭配其他清潔劑)，清除太陽能光電模組上的灰塵及鳥屎。

(C) 模組清洗後用眼睛目視還有沒有髒汙，後續透過監控系統追蹤發電量，是否比清洗前有所提升。

(3) 支撐架維運

A. 使用工具：梅花板手、油漆、油漆刷。

B. 作業流程：

(A) 目視檢視模組支架螺絲是否鬆動，異常時使用梅花板手鎖固。

(B) 目視檢視模組支架是否有生鏽，異常時使用油漆及油漆刷補漆。



(4)DC 配電箱、AC 配電箱維運

A. 使用工具：三用電表、十字起子、油漆、油漆刷、高阻檢測儀、紅外線熱顯像檢測儀。

B. 作業流程：

(A)目視配電箱，有無外觀異常、盤內配線組是否異常或異物，外觀如生鏽使用油漆及油漆刷補漆，盤內元件組異常更換元件組，並去除異物。

(B)使用高阻檢測儀，檢測迴路接地是否異常，異常時更換配線或 MC4 接頭。

(C)使用紅外線熱顯像檢測儀，檢測盤內配線是否有異常熱點，異常時檢查接線端子鬆動於以鎖住固定，元件組異常更換元件組。

(D)使用三用電表檢查每串開路電壓是否異常，異常時檢測線路及太陽能模組。

(5)變流器維運

A. 使用工具：三用電表、十字起子、油漆、油漆刷。

B.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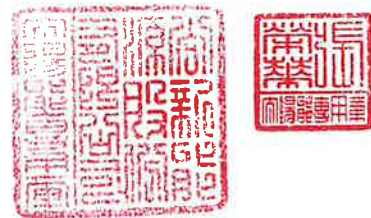
(A)目視 INVERTER，有無外觀異常、散熱出口是否有異物，外觀如生鏽使用油漆及油漆刷補漆，散熱出口是否有異物，去除異物，盤內配線組異常更換配線組，與 INVERTER 連接之 DC 與 AC 線路是否異常，異常時鎖固或更換 MC4 接頭。

(B)目視 INVERTER 是否有異常訊號，異常時檢視 INVERTER 箱內元件組異常，元件組異常更換元件組。

(6)監控設備維運

A. 使用工具：三用電表、十字起子、油漆、油漆刷。

B. 作業流程：



- (A) 目視監控設備箱，有無外觀異常，外觀如生鏽使用油漆及油漆刷補漆，盤內是否有異物，盤內元件組異常更換元件組，並去除異物。
- (B) 檢查監控設備與 INVERTER 連接之是否異常，使用電腦或網路對線器檢查網路訊號正否正常，異常更換網路水晶接頭或 INVERTER 通訊板。
- (C) 使用電腦檢查監控設備與雲端是否正常連線，異常檢查中華電信數據機，異常通知中華電信維修，如 Quake 異常 Quake 重啟或更換。

(二)異常及故障處理

1. 太陽能模組故障排除

- (1) 太陽能模組髒污時，使用清水以柔軟潔淨的布料及毛刷清洗。
- (2) 太陽能模組損壞破碎時，拆卸下來進行更換。

2. 變流器故障排除

- (1) 大排風扇髒污時，使用刷子把灰塵清除。
- (2) 絕非必要，不建議拆除外殼，可能影響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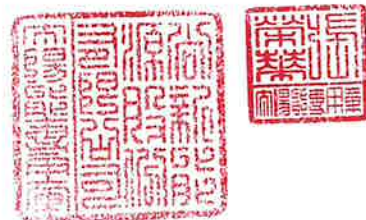
3. 盤體故障排除

- (1) 目視無熔絲斷路器與電纜線接點處有無過熱燒毀，異常請更換無熔絲斷路器與電纜重新壓接與固定。
- (2) 目視 Power meter 顯示是否正常，異常請更換新的 Power meter。

4. 監測系統故障排除：

- (1) 監控主機(PLC、RIO)灰塵清理。
- (2) 確認設備燈號皆正常，異常請先檢查通訊線路是否脫落或斷裂，無脫落或斷裂請嘗試找尋附近是否有新增干擾源產生，排除干擾源即可排除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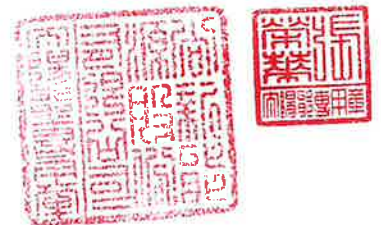
5. 故障排除注意事項



- (1)故障排除人員以受過專業訓練為宜，操作人員不得配戴金屬品，且須保持雙手乾燥，最好能配戴絕緣手套。
- (2)故障排除前須先檢視系統相關元件是否有脫落，配線是否裸露，有類似情形請洽合格專業人員。
- (3)故障排除時須有兩人在現場，以一人操作，不得兩人同時操作，且須有不導電之絕緣物備用，以防發生觸電時，未觸電者可用絕緣物將觸電者自電氣設備移開。
- (4)若非必要，不要在雨天進行故障排除。
- (5)故障排除關閉開關須注意操作開關之順序（比如先關閉交流開關再關閉串列開關），以避免不當操作。
- (6)故障排除完畢後，須將設備回復，並將交流盤等箱體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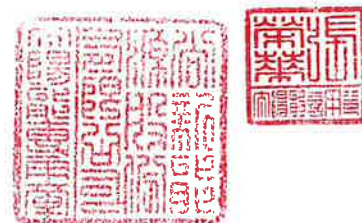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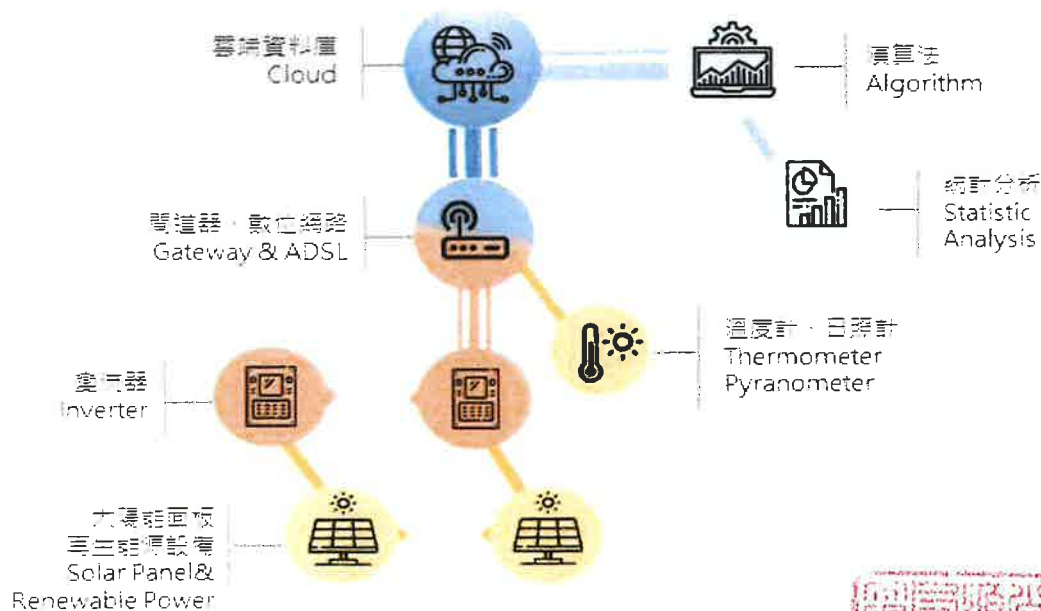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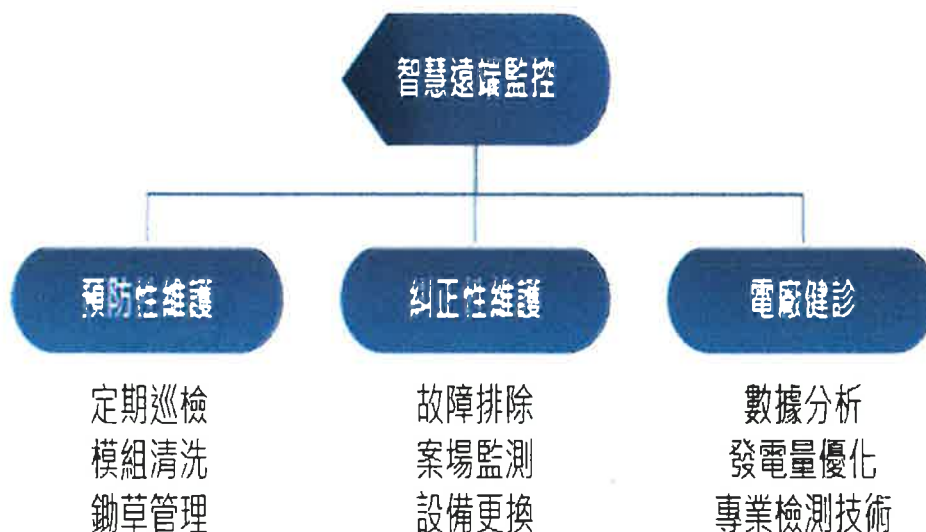
(三)安全防護措施

1. 每位工程人員在出任務前均已投保意外保險。
2. 每人均配備安全帽、安全繩索、安全腰帶、手套、安全防滑鞋。
3. 依各任務配備不同的儀器設備做檢測使用。
4. 每組編制 2 位工程人員互相協助。
5. 配戴識別證、警告標示。



二、智慧監測系統

由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智慧雲端監控系統，集中管理全台太陽光電案場，透過串列級即時狀態視覺化呈現並輔以大數據分析，來幫助電廠落實電廠痛點分析、預防性維護保養及準確發電量預測，以確保太陽能電站的安全、管理效率並營造最大化的發電及投資效益。



(一)案場維運助力

只需透過網路即可以跨平台(電腦、平板、手機)隨時監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的發電量及發電效率：

1. 案場視覺化呈現：發電量、即時日照量、PR、遠端即時串列異常監測和DMY等詳細數據以表格和圖表即時呈現並可追溯。
2. 高效維運工單系統：案場定期巡檢和即時異常狀況，系統可自動偵測並派發工單，同步推播至各區負責人員手機，優化維運人力配置，減少故障排除的時間，可管理及追溯所有維護活動歷程記錄。
3. 效益科學管理：透過大數據分析，各案場分析指標以日、月、年呈現，可預測未來發電量，並定期檢視及管理電廠效益。
4. 巡檢表：每季智慧雲端監控系統會自動發送各案場預防性維護工單，提醒維運人員前往巡視，高效管理所有案場的定期維護，維運團隊會依據工單確實檢查所有項目並即時記錄於案場巡檢表單。



三、發電廠維運計畫

(一)災害預防措施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除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本公司亦針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天然災害應變設置相關作業辦法：

1. 成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

(1) 目的：本公司對電廠維運進行天災巡檢計畫，其目的為颱風、來襲前後或地震發生後，能即時採取適當而有效之防護措施，以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周圍之人員、財產安全並降低損害至最低程度及迅速復原。

(2) 天然災害處理程序：

A. 中央氣象局發布輕度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發電廠所在縣市的暴風侵襲機率高達50%以上。

B. 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警報（參考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

C. 颱風前後處理程序：

(A) 颱風來襲前

I. 維運同仁針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5、6月進行颱風前防颱整備作業，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颱風前後/地震後檢查表執行檢查。

(B) 颱風來襲中

I. 颱風如直接侵襲發電廠所在縣市，維運同仁可透過監控系統之瞭解現場變流器故障碼判定現場狀況，如有異狀應以立即主動回報，並於颱風警報解除後24小時內，立即派員查修進行緊急處置、搶修。

(C) 颱風來襲後

I. 於颱風警報解除後48小時內立即派員進行颱風後巡檢確認設備無異常；於巡檢中如發現設備異常、有損害發生應立即回報通知，



並進行異常設備損害清查及安排搶修工作，颱風後檢查表應於檢查完成後回報公司備查。

II. 颱風後巡檢區分為地面機電設備與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兩大部份：

- 地面機電設備颱風後巡檢係為確認台電併聯外線正常無停電、太陽光電設備正常發電運轉、MOF與高壓設備二處機電設備圍籬無異狀、機電設備盤門無吹落、屋頂至地面線槽蓋板無飛落等。
-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颱風後巡檢係為確認無設備飛落、抽檢太陽光電模組牢固度、屋頂安全走道鎖固螺絲無鬆脫、線槽蓋版無飛落等，抽檢比例為設置容量的3%。

D. 地震後處理程序：

(A) 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警報：

- I. 維運同仁依照各級地震後巡檢方式(表5-1.)進行設備巡檢。
- II. 先以監控系統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正常發電。確認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且應立即回報公司備查太陽光電現場無異狀。
- III. 如有傳出房屋毀損、橋梁或道路毀損、坡地崩塌等災情時，維運同仁將在地震發生後48小時內，無餘震及安全之虞狀況下，進行地震後地面設備巡檢，確認設備無異常，於巡檢中如發現設備異常，有損害發生應立即回報公司備查，並進行異常設備損害清查及安排搶修工作(如有設備須修復，應註記預計完成搶修時間)，地震後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颱風前後/地震後檢查表進行設備巡檢，於檢查完成後回報公司備查。



表 5-1. 各級地震後巡檢方式

地震 級數	災情 狀況	透過監控系統 檢視	地面設備 巡檢	屋頂上設備巡檢
二級	X	●		
二級	V	●	●	
三級	X	●		
三級	V	●	●	
四級	X	●		
四級	V	●	●	
五級以上	X	●	●	●
五級以上	V	●	●	●

備註：X 代表無災情、V 代表有災情、●代表需檢查

(B) 地震後災害報告：如有災害發生，會說明地震災害發生地點位置、損壞設備、數量與狀況、安排緊急搶修，待損壞設備修復後即進行防災檢討。

E.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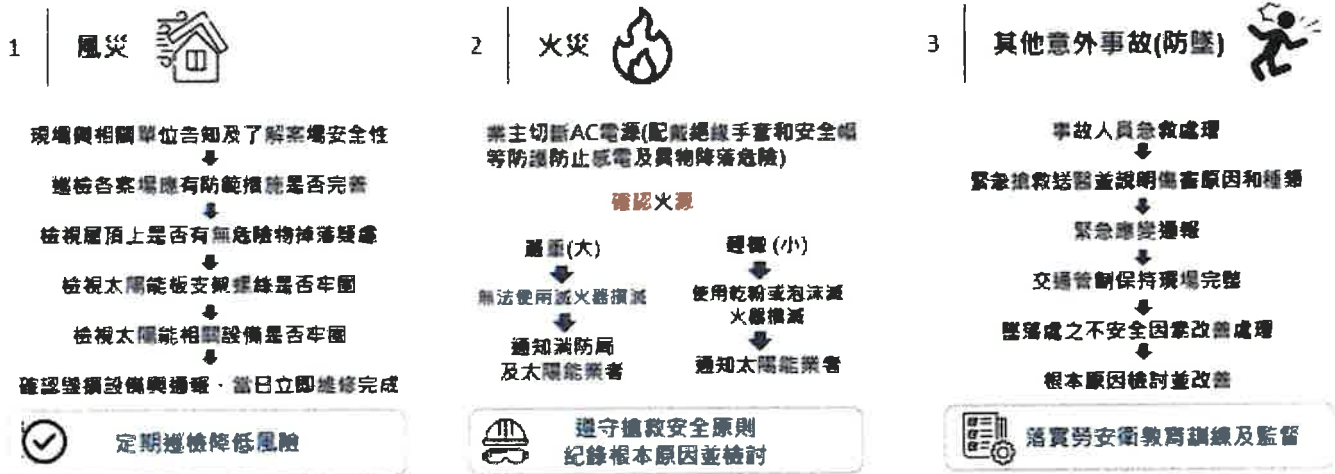
(A) 作業前指派作業負責人，並指定具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證照人員為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人員、屋頂作業主管，確實做好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B) 所有工作人員嚴格要求須穿戴安全帽、防滑安全鞋、反光背心與屋頂相關作業之安全防護具，方得進入施工區域進行作業。



(二)防災計畫

1. 透過定期巡檢(每季一次，第二季約於5-6月台灣颱風季前進行)，平常就確保設備本身穩固牢靠、運轉正常，環境檢視提早排除災害發生可能，提早防範，加上災前預防巡檢，加強檢視各案場曾經發生過的問題，再三檢視，降低災害造成風險，避免財產損失及其他危害。



加裝電驛保護開關，
短路時自動跳脫。



不定期與消防隊辦理
防火演練課程。



火災發生時，業主與維運
人員、消防人員迅速配合
關閉 AC 電源、救火。
(詳附件一)

(三)災害搶救措施

1. 緊急災害處理

(1) 重大職務災害報告：

事業單位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

- A. 發生死亡災害。
- B. 發生災害之罹難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 C.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應隨即派員檢查，並採取下列措施：
 - (A) 採取必要急救，搶救措施。
 - (B) 應即以電話報告當地檢查機關及當地主管機關。
 - (C) 事業單位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破獲現場。

(2) 災害原因之確認

- A. 事實之確認。
- B. 災害要因之掌握。

2. 事故之通報原則

事業單位應依據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規定辦理：

(1) 事故之規模分類：

- A. 特級規模：因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事故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
- B. 甲級規模：因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事故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或災情造成重大損害，可能涉及跨部會事項者。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C. 乙級規模：因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事故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D. 丙級規模：未達乙級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2) 事故通報方式及時限進行通報

A. 第一時間通報：

(A) 發生丙級規模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一小時內以電話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各級主管機關，並擬具「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速報表」（以下簡稱速報表），以傳真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傳送至各級主管機關。

(B) 發生乙級規模以上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十五分鐘內以電話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各級主管機關，並於災害發生一小時內擬具速報表以傳真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傳送至各級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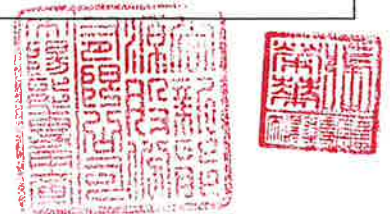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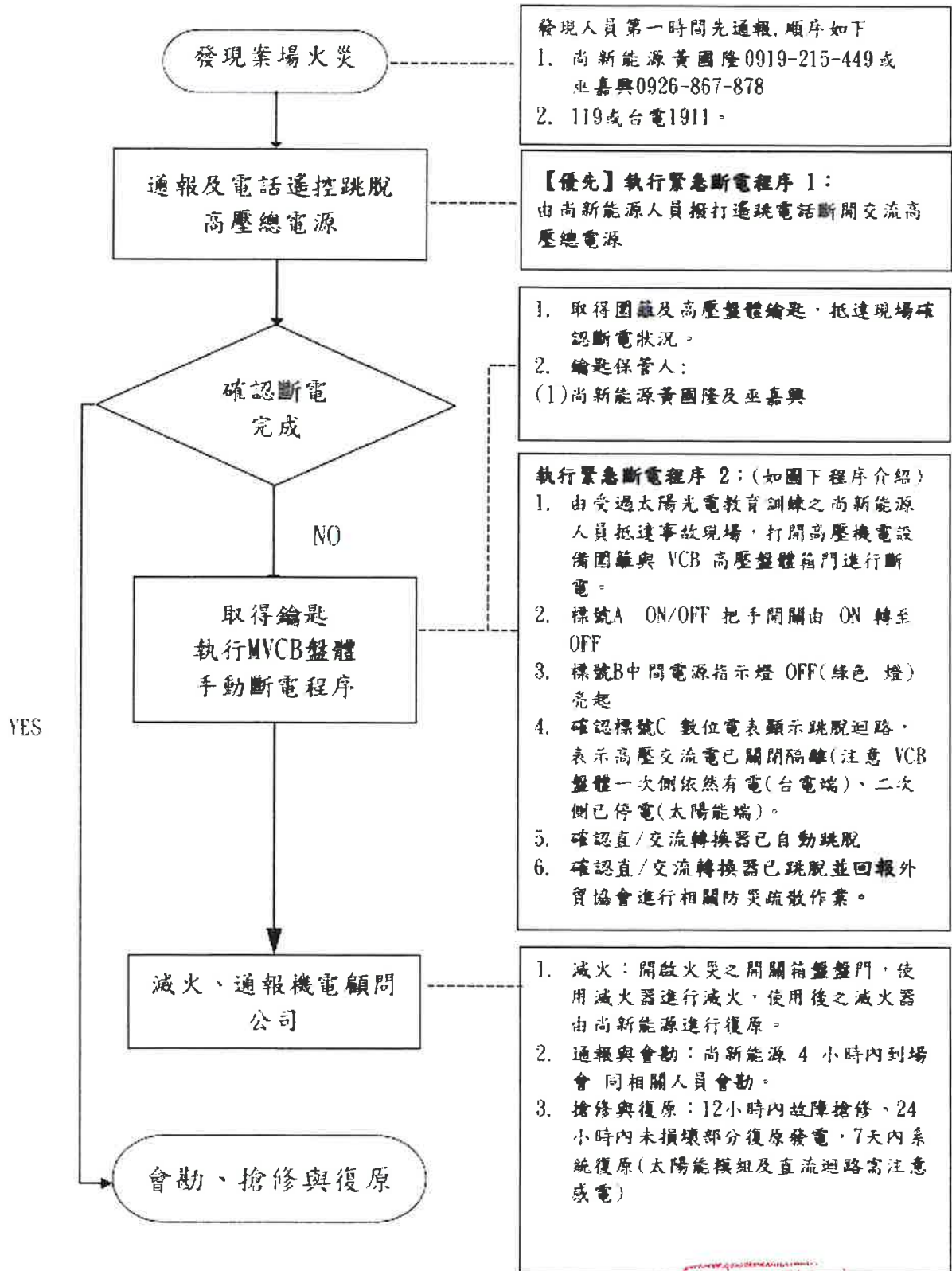
B. 持續通報：電業事故如非短期所能排除或處理完畢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密切觀察情勢演變，並持續彙報：

(A) 發生丙級規模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每日定時以速報表將新進展提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事故排除或處理完畢後，彙總後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B) 發生乙級規模以上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每日定時以速報表將新進展提報各級主管機關至事故排除或處理完畢。



(附件一) SOP



四、是否成立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程序

(一)緊急災害處理流程

